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小字第884號

原　　告　林雨蒨

被　　告　稅管家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記帳服務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營業所所地係在高雄市苓雅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